

# 股份分配协议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其它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出资人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。

##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

**第二条：**联合经营公司名称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公司）

法人代表：\_\_\_\_\_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：\_\_\_\_\_

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

**第三条：**公司类型：\_\_\_\_\_

**第四条：**公司经营范围：\_\_\_\_\_

**第五条：**公司经营期限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第三章 投资资本及出资人

**第六条：**公司注册资本为\_\_\_\_万元人民币，出资人和出资所占比例的基本情况为：

甲方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  
出资额：\_\_\_\_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比例\_\_\_\_ %；

乙方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  
出资额：\_\_\_\_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比例\_\_\_\_ %；

丙方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  
出资额：\_\_\_\_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比例\_\_\_\_ %；

## 第四章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七条：**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、出席股东会，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；
- (二)、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、监事；
- (三)、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四)、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；
- (五)、按出资比例分取公司清算后为出资人可分配的资产；
- (六)、按章程规定转让出资；
- (七)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。

**第八条：**出资人的义务：

- (一)、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；
- (二)、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；
- (三)、公司依法成立后，一年内不得抽回出资额；
- (四)、以其出资额比例，对公司承担责任；
- (五)、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；
- (六)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。

**第九条：**在日常工作中，必须确立和支持甲方（即管理方）的绝对管理权，使甲方不受外界因素影响，从而避免管理结构混乱的情况发生。

**第十条：**除甲方以外，其余股份持有人，不得参与和干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，对公司行政管理有任何异议，应在股东会议上向甲方提出，由股东共同制定相应措施。

## **第五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**

**第十一条：**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。

**第十二条：**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，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，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，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

**第十三条：**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，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。

## 第六章 资金到位及核算约定

### 第十四条：

(一)、第一期资金到位：各股东于《投资预算》制定后\_\_\_\_日内按投资比例缴交该预算之总投资的\_\_\_\_%金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。

(二)、第二期资金到位：各股东的第一期资金到位后\_\_\_\_日内或双方协定本店运营前\_\_\_\_日，按投资比例缴纳预算之总投资的\_\_\_\_%金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。

**第十五条：**本店营运前，所有未列于《投资预算》之追加投资款项，将列入本店投资总额，该金额于正常营运前 7 日内依投资比例补足缴交至公司指定账户。

**第十六条：**全体出资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金时，每逾期\_\_\_\_天，违约方应交付应交出资额的\_\_\_\_%的违约金外，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如各股东同意继续履行合同，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第七章 组织管理

**第十七条：**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，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，为更好地经营、管理本店，在与甲方自由协商的基础上，特聘请

甲方经营人员管理本公司。

**第十八条：**董事、监事的权利、义务、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## **第八章 公司财务、会计制度**

**第十九条：**公司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。

**第二十条：**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并依法经审查验证，第二或第三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。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：

(一)、资产负债表；

(二)、损益表；

(三)、财务状况表（有变动时提供）。

**第二十一条：**在经营期间，若出现盈亏，各股东均按其出资比率共同承担。

## **第九章 其它**

**第二十二条：**公司财务会计、利润分配、出资人的变动、合并与分立、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：**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，并由出资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本合同签署地点：\_\_\_\_\_